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邱創彥
電話：02-2321-5696#3005
傳真：02-2397-4331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124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更正部分

主旨：有關 台端委託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210-2地號等59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內容更正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6月25日府都新字10230541600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
- 二、查旨揭申請案前經本府以上開函文核准在案，惟前揭函文附件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第19、20頁所載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及更新單元地籍圖框選之更新單元範圍有誤，更正後內容如附件。
- 三、全案併請 台端於後續都市更新作業程序中釐正上開地形套繪圖及地籍圖等相關資料。

正本：高志強 君(請周知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副本：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4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企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2.08.05



HOAA10231526600

第1頁 共1頁

102年08月13日到期

創